



研究院微信

2022 年第 7 期

(总第 237 期)

5 月 12 日印发



双周决策观察

【特别关注】

多地紧锣密鼓推进 数字经济立法提速

【部委动态】

试点将出 内外贸一体化提速

一揽子加力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措施出炉

国务院批复宁夏为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探路

【地方新政】

北京数字经济将全产业链开放

北京支持开展数据入股、数据资产证券化

【形势分析】

生物经济四大领域 将迎来发展新机遇

一季度小微经营者报告：需求不足是最大痛点



主办

天津滨海综合发展研究院

泰达图书馆档案馆

编辑

贺然 金敏毓 何莉娟

统筹

史继平 韩玉刚 马爱华

电话

022-66222942

传真

022-66222940

【特别关注】

多地紧锣密鼓推进 数字经济立法提速

5 月 7 日至 6 月 6 日,《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条例分别从数字基础设施、数据资源、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字化治理、数字经济安全和保障措施等方面对数字经济工作进行法规制度设计。这也意味着,北京数字经济发展将迎来立法保障。

今年以来,地方数字经济立法动作频频。《河南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3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广州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将于 6 月 1 日实施;此外,江苏等地也将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列入今年立法日程,并在紧锣密鼓推进中。业内认为,立法保障有利于数字经济更好实现规范健康发展,与此同时,数据安全、数据交易等核心产业领域有望迎来新一轮高速增长。

央地立法动作频频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日前公布,加快数字经济领域立法步伐位列要位。不只是全国层面,数字经济立法也成为不少地方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关键一招。

早在 2021 年 3 月 1 日,全国首部以促进数字经济发展为主题的地方性法规《浙江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正式实施。当年 9 月 1 日,《广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正式施行。

今年以来,地方数字经济立法多点花开、加速推进。5 月 7 日,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相关部门发布《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征求意见稿)》,并公开征求意见。

2021 年,北京数字经济增加值达到 1.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1%,占 GDP 比重为 40.4%;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 8918.1 亿元,同比增长 16.4%,占 GDP 比重达 22.1%。条例指出,北京在推动数字经

经济发展过程中形成了很多创新实践，也存在一定的瓶颈制约，亟须制定一部数字经济领域的综合性地方法规，落实体现国家政策和上位法精神，并将北京行之有效的政策举措上升为法规制度，通过制度创新为数字经济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这并非个例。《广州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近日经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批准，将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实施。该条例强调，数字经济发展应当以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为核心，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实现数据资源价值化，提升城市治理数字化水平，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构建数字经济全要素发展体系。此外，江苏等地也将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列入今年立法日程，并在紧锣密鼓推进。江苏拟针对数字经济发展存在的薄弱环节，突出数字技术创新和产业数字化。

无锡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吴琦表示，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产品大量涌现，与此同时，也衍生了数据安全、隐私保护、数字鸿沟、平台垄断、能耗排放等负外部性问题。当前的法律规制已无法满足数字经济监管和社会治理的需求。因此，数字经济立法亟待加快。

更为重要的是，“数字经济立法是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激发数据要素活力和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为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在切实保障数据安全和权益安全的同时，助推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提升数字经济的国际竞争力和话语权。”吴琦说。

各地立法各有侧重

围绕数字经济立法，各地既存在相同点，也存在较大差异性。

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商学院数字经济与金融创新研究中心联席主任、研究员盘和林表示，各地数字经济立法基本围绕数字基础设施、数据要素流通、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字安全、数字立法体系保障等方面。但主要一线城市立足于数字经济场景落地，其他一些省

份则依托当地产业特点，着重选择数字核心产业中的 1-2 项作为突破点。比如中西部地区更多强调算力建设，东部城市更加强调数据资源流通交易。

吴琦认为，各地数字经济立法的相同点，一是强化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领域的立法，促进数字经济发展；二是重视数据安全、数据交易领域的立法，进一步释放数据要素的活力；三是完善数字经济治理，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环境。

此外，各地数字经济立法，在注重结合当地实际问题和发展需求的同时，也更加注重与国家现行法规和标准的融合。在吴琦看来，这也是各地立法的不同所在。如北京数字经济促进条例旨在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打造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浙江从法规角度明确浙江数字经济发展目标与路径，助力企业和政府数字化转型。

值得注意的是，总体来看，数字经济立法呈现东部先行、数据为要的特征。首先，相对于中西部地区来说，东部沿海地区走得更快。如浙江、广东已实施数字经济相关促进条例，北京、江苏等已将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列入今年的立法日程。其次，数据作为数字经济的核心生产要素，数据领域立法成为数字经济立法的重点。比如《上海市数据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山东省大数据发展促进条例》等先后出台。

激发产业增长后劲

业内认为，在立法保障下，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或迎高速增长期。其中，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据安全、数据交易等领域有望获得快速发展。

“数字经济立法是完善数字经济发展的软环境。”盘和林表示，数字经济立法为数字经济带来规范效应，未来数字产业发展将更加有序，无序扩张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将大为减少，技术创新将成为企业获得竞争优势的主要手段。“在立法保护下，通信产业、数据产业、网络安全产业等都将迎来较好发展。”

不少地方在数字经济促进条例中已经明确了产业支持重点。

比如，北京强调，支持开展自动驾驶全场景运营，培育推广智能网联、智能公交、无人配送机器人、智能停车、智能车辆维护等新业态；支持互联网医院发展，鼓励提供在线问诊、远程会诊、机器人手术、智慧药房等新型医疗服务；支持农业、制造业、建筑、能源、金融、医疗等领域产业互联网发展。

此外，北京将通过资金、项目、算力等方式，支持开源社区、开源平台和开源项目建设，鼓励软件、硬件的开放创新发展，做大做强高端芯片、新型显示、基础软件、工业软件、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集群。

在产业化发展上，河南支持建设数字经济园区，打造优势产业集群。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实际，规划本行政区域的数字产业化发展，做强电子信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要求引导和支持建设数字经济园区，打造具有竞争优势的产业集群。

江苏立法拟明确，重点推进数字产品制造业、数字产品服务业、数字技术应用业、数字要素驱动业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其中，在集成电路、工业机器人、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等数字产品制造优势领域，打造产业集群，培育优势产业链；发展互联网相关服务，以及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等数字产品和服务，构建安全可控、开放协同的现代软件产业体系。

业内认为，用好立法权，制定出高质量、符合当地实际同时又可复制、能推广的数字经济法规制度，是各地数字经济立法的关键。

吴琦建议，为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数字经济立法要从三个方面推进，一是要有利于推动中西部地区的数字经济立法，促进数字经济的协调发展。加大中西部地区和农村、边远地区的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力度，进一步加强东部与中西部地区的数据资源对接、数据产业合作。二是要有利于强化自主创新，扶持一批具有核心技术和国际竞

争力的企业，统筹布局“从 0 到 1”的基础研究和高端芯片、基础元器件、集成电路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三是要有利于解决数字鸿沟、能耗排放等问题。针对老年人需求与特点开展指导和培训，加快产品与服务的适老化数字化改造；探索将数字经济行业纳入全国碳交易市场，推动数字经济企业提升能源利用效率等。（经济参考报 20220511）

【部委动态】

试点将出 内外贸一体化提速

从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意见的发布，到部际工作机制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再到一体化试点抓紧推出……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提速信号不断释放。其中，试点出炉备受关注。

受访业内专家认为，自贸试验区、自由贸易港等开放平台中，产业基础较好的区域，有望率先开展试点。分析同时提出，内外贸一体化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有效途径。随着国内外市场更为有效的联通，产品在两个市场的互换成本将明显降低，我国作为全球第二大消费市场和第一货物贸易大国的优势和潜力也将得到更充分发挥。

试点推出在即 开放平台有望打头阵

国务院办公厅于今年 1 月发布《关于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意见》（简称《意见》）提出，开展内外贸一体化试点。对于内外贸一体化的总体要求，《意见》明确，提高统筹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能力，促进内贸和外贸、进口和出口协调发展，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更高水平开放和更高质量发展。

“近期，商务部将会同有关部门择优选择部分地区开展内外贸一体化试点。”商务部新闻发言人高峰近日介绍了试点的最新进展。

中国贸促会研究院副院长赵萍表示，内外贸一体化试点，要对标高标准国际规则，加大改革创新力度，促进内外贸规则有效衔接。

“既有开放平台在这方面起点高、空间大，具有天然优势。”

商务部研究院区域经济合作研究中心主任张建平也表示，内外贸一体化试点承担着开展国内国际标准转化、推进内外贸产品的同线同标同质（“三同”）、降低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互换成本等任务，对经济外向度有较高要求。

在张建平看来，自贸试验区、自由贸易港以及综合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条件相对成熟。“这些地方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程度比较高，外贸企业和自有品牌制造企业集聚程度也比较高，所以首批试点可能从中选择。”

除了规则对接，产业基础也同样重要。分析认为，开放平台中内外贸产业基础较好的地方，开展试点条件相对成熟。赵萍表示，试点要聚焦产业链、供应链衔接，国内国际渠道打通等，不断提升开放服务能力，保证制度创新能够给企业带来实实在在的发展机会。

利好不断释放 一体化发展提速

在酝酿试点的同时，全国层面的内外贸一体化发展也在提速。日前，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部际工作机制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提出紧扣中心任务，以完善体制机制为重点，通过改革创新、主体引领、数字赋能等推进内外贸一体化。

“这是《意见》明确总体方案后，我国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又一重要进展。”商务部研究院外贸所研究员尹政平对《经济参考报》记者表示，接下来，在部际工作机制统筹下，各部门协力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将进入加速发展阶段。

企业端也在积极探索。作为我国首批出口食品“三同”示范企业，青岛福生食品有限公司此前一直以食品进出口为主，2016 年以来加速开拓国内市场。公司总经理张德岩对《经济参考报》记者说，目前公司经销商和代理商业务由省内拓展到北京、上海、天津、河南、山西等省市，内销市场在业务占比提高至 55%以上，为公司发展开启了新空间。

加快补齐短板 开启更大市场空间

值得注意的是，我国内外贸一体化还有很大发展空间待挖掘。如何破除障碍、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商务部表示，将从鼓励发展“三同”产品；加大改革创新力度，促进内外贸规则有效衔接；加快数字赋能，增强企业生产柔性，促进供应链融合等方面发力。

在赵萍看来，规则制度等方面的改革创新，将为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扫清障碍，释放更多制度红利。通过数字赋能，发展线上线下融合、连接国内国际市场的新业态新模式等，有利于增强微观主体活力，更好地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打造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的新优势。

“三同”联盟秘书长郭京可表示，在“三同”标准下，内外贸产品的质量差距、信任差距将进一步缩小。“不仅有利于满足国内市场需求，也有利于提升我国供给体系质量和水平，引导企业对标国际先进标准迈向高质量发展。”（经济参考报 20220509）

一揽子加力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措施出炉

从工业和信息化部获悉，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加力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简称《措施》），从资金支持、保供稳价、扩大需求等方面提出了加力要求。

在资金支持方面，《措施》要求，各地积极安排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专项资金，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支持，结合本地实际向困难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房屋租金、水电费、担保费、防疫支出等补助并给予贷款贴息、社保补贴等。

《措施》还要求，2022 年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力争新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 1.6 万亿元。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但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银行根据自身风险管理能力和借

款人实际情况，合理采用续贷、贷款展期、调整还款安排等方式予以支持，避免出现抽贷、断贷。

《措施》要求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扩大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服务覆盖面，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加大服务力度。

为降低企业负担，《措施》要求，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集中化解存量拖欠，实现无分歧欠款应清尽清，确有支付困难的应明确还款计划，对于有分歧欠款要加快协商解决或运用法律手段解决。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国家中小企业研究院副院长孙文凯介绍说，在政策需求的调查中，小微企业目前最关注的是解决应收账款拖欠和资金周转问题。普惠金融政策和清欠措施有助于减轻企业压力。

在降低企业负担方面，《措施》还要求 2022 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 10%。加强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培训，开展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把脉问诊”。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还将开展“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和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组织和汇聚各类优质服务资源进企业、进园区、进集群，加强政策服务，了解中小微企业困难和诉求，帮助中小微企业降本增效。

为应对市场变化，《措施》提出，支持银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汇率避险服务，支持期货公司为中小微企业提供风险管理服务。进一步扩大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针对性降低短期险费率，优化理赔条件，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支持力度。

《措施》还要求做好大宗原材料保供稳价，运用储备等多种手段，加强供需调节，促进价格平稳运行。加强大宗商品现货和期货市场监管，严厉打击串通涨价、哄抬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在扩大需求方面，《措施》提出，鼓励开展绿色智能家电、绿色建材下乡活动和农产品产地市场建设，大力支持开展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城市试点示范，努力扩大市场需求。（上海证券报 20220510）

国务院批复宁夏为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探路

近日，国务院了批复《支持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明确提出，到 2025 年，先行区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全面实施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明显提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 15%以上。生态保护修复取得显著成效，森林覆盖率达到 20%，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 57%，黄河干支流水质持续改善。在确保能源安全的前提下，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量增长，提高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煤电降耗减排水平，实现能耗强度下降 15.5%、可再生能源装机占比达到 55%，自然资源等重点领域改革稳步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另外，《实施方案》从大力推动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快构建抵御自然灾害防线、构建黄河上游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大力推动节能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建立健全跨区域合作机制、深化重点领域改革等方面作出了具体部署。

做好“水文章”

宁夏是沿黄唯一全境属于黄河流域的省份，黄河自中卫市南长滩入境，至石嘴山市麻黄沟出境，全长 397 千米，属黄河上游的下段。

即便如此，宁夏依旧是水资源缺乏的地区。数据显示，宁夏全区 80%的地域年降水量在 300 毫米以下，西、北、东三面被沙漠和沙地包围，生态环境敏感复杂。

“降水少、水资源短缺且空间分布不均、供水矛盾突出是宁夏的基本水情和区情，特别是近年来用水需求的刚性增长与水资源严重短

缺的供需矛盾更加突出。”也有专家分析称，宁夏水资源总量不足，开发程度高，但用水效率不高。

正因为此，《实施方案》将大力推动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放在了首位，要求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做到“有多少汤泡多少馍”，把节约用水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各方面，精打细算用好水资源，严控不合理用水需求，加快建设节水型社会。具体来看，要优化水资源配置格局、实施深度节水控水行动、开展智慧水利建设。

上述专家认为，宁夏要做好“水文章”，必须筹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要求，综合考虑水生态治理与修复、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供水安全保障体系、智慧水利建设等方面，并且要制定相关专项规划，分解落实任务目标。

构筑西北生态安全屏障

《实施方案》要求，宁夏要加快构建抵御自然灾害防线，构建黄河上游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在加快构建抵御自然灾害防线方面，要全面提高防洪防凌能力、构建水旱灾害防御体系、加强河湖水域空间保护；在构建黄河上游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方面，要加快完善生态保护修复体制机制，有效发挥森林、草原水源涵养和固碳作用，重点推进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区、风沙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在具体工作安排上，要求持续提升水源涵养能力、提高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能力、深入推进防沙治沙示范以及创新生态保护修复体制机制。

此外，《实施方案》明确，宁夏要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以生态保护和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为前提，立足产业转型升级需要，提高科技创新对先行区高质量发展支撑作用，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构建绿色产业体系；建立健全跨区域合作机制，以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为主要内容，深化与沿黄河省区间务实合作，加强协同联动，形成整体合力。（中国经营报 20220511）

【地方新政】

北京数字经济将全产业链开放

近日，北京市经信局对《北京市数字经济全产业链开放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北京市经信局介绍，方案提出 6 个方面、22 条改革措施，努力打造数据驱动的数字经济全产业链发展高地，推动北京市数字经济全产业链开放。对于备受关注的数据开放共享方面，北京市将积极推动供水、供电、供气、公共交通等公共服务运营单位数据开放。

【数据开放共享】

推动公共交通等单位数据开放

去年，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设立。这意味着，数据也可以像普通商品一样进行分类定价和交易。未来北京的数据如何“流动”起来？数据如何更好交易？这份方案给出了答案。

根据方案，北京市将持续加大数据开放共享力度，升级改造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建立完善依申请开放政务数据制度，加快推进金融、医疗、交通、位置、空间、科研等领域数据专区建设。同时，积极推动供水、供电、供气、公共交通等公共服务运营单位数据开放。

方案提出，支持市场主体采取直接交易、平台交易等方式开展数据服务和数据产品交易活动；加快建设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壮大北京国际数据交易联盟，鼓励在金融、医疗、交通、工业等垂直领域，推动完善“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交易范式；建立数据交易标准合同指引，出台数据交易负面清单和谨慎清单。

北京市经信局相关负责人说，针对数据规模扩容和质量有待提升、数据共享和开发利用缺乏制度保障、数据交易制度规则尚不完善、重点领域创新发展和要素支撑不足等问题，方案提出了两到三年

内可落地，且有针对性的措施对策，形成激活数字经济全产业链的实施路径。

【数字技术研发】

超前布局 6G、未来网络

数字经济需要一批数字技术支撑。对此，北京市将提高数字技术供给能力，着眼产业链高水平发展，集聚整合各类科技资源，集中突破高端芯片、人工智能、关键软件、区块链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超前布局 6G、未来网络、类脑智能、量子计算等未来科技前沿领域，力争取得一批重大原始创新和颠覆性成果。

一个以公共平台、底层技术、龙头企业等为核心的多样化数字技术创新生态也将加速形成，带动创新型企业快速壮大。方案提出，依托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代码托管平台在京建设国际开源社区，吸引国内外开源项目与机构在京落地；鼓励发展新型研发机构、企业创新联合体等新型创新主体，支持建设各类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推动创新资源共建共享，打通贯穿基础研究、技术研发、中试熟化与产业化全过程的创新链。

如何让改革激发创新活力？“方案体现多维开放，力争形成数字经济领域改革开放创新的北京标杆。”相关负责人说，北京市将对标国际国内先进规则，以数字经济产业链的关键环节开放带动改革创新，以“对内为主”，重点呼应国家“十四五”期间决策部署和重点任务，力求在北京先行先试；同时“兼顾对外”，争取在数据跨境等方面率先形成创新成果。此外，还将统筹发展与安全，牢牢守住安全底线，落实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保护，探索包容审慎的新型监管机制。

【赋能重点产业】

副中心建智慧城市标杆示范区

在北京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已经跑起来约 300 辆“无人车”，从无人配送到无人餐车，从自动驾驶“出租车”到高速公路卡车，各场景累计测试里程超过 400 万公里。

伴随着数字经济不断突破，北京智能网联汽车产业也将提速前行。方案提出，北京市将优化完善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新产品应用、事故责任及运营监管等政策管理体系，持续推进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 3.0 建设，推进车路协同，实现更大区域、更多场景网联联控，为智能网联汽车应用场景商业化落地和中间产品推广应用提供城市级工程试验平台。

数字经济赋能的产业不止这一个：数字医疗产业方面，将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基于个人码搭建个人健康信息档案，支持医疗机构在诊疗、住院、巡诊、康复等场景开展数字化应用；数字金融产业方面，鼓励金融机构之间通过区块链、隐私计算方式共享业务数据，稳妥推进数字人民币全场景试点应用，支持金融机构、互联网平台共建零售交易、生活服务等移动支付便民场景；智慧城市产业方面，推动交通、医疗、城市管理、政务服务等全域智慧应用场景开放，启动城市副中心智慧城市标杆示范区建设。（北京日报 20220424）

北京支持开展数据入股、数据资产证券化

5 月 7 日，《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条例》）公开征集意见，将北京行之有效的政策举措上升为法规制度；而在 4 月 15 日《北京市数字经济全产业链开放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要推动北京数字经济全产业链开放。立法保障+行动方案，足以看出北京发展数字经济的力度。

根据《条例》，北京将设立金融、医疗、交通、地理空间等领域的公共数据专区，推动公共数据开放和社会化应用，并将促进政企数据交互共享；探索建立数据生产要素会计核算制度，推动数据生产要素资本化核算，支持开展数据入股、数据信贷、数据信托和数据资产证券化等数字经济业态创新。

在平台经济发展方面，鼓励平台企业利用互联网的优势，赋能经济社会转型升级，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在硬件设施方面，将推进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隐私计算、城市空间操作系统等新技术基础设施建设。

设立金融、医疗、交通、地理空间等领域的公共数据专区

北京数字经济发展水平一直处于领跑位置，2021 年，北京数字经济增加值达到 1.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1%，占 GDP 比重为 40.4%；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 8918.1 亿元，同比增长 16.4%，占 GDP 比重达 22.1%。

“北京在推动数字经济发展过程中形成了很多创新实践，也存在一定的瓶颈制约，亟需制定一部数字经济领域的综合性地方法规。”北京市经信局相关负责人指出。

《条例》共九个章节，涵盖数字基础设施、数据资源、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字化治理、数字经济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

数据要素是数字经济深化发展的核心引擎。数据对提高生产效率的乘数作用不断凸显，成为最具时代特征的生产要素。其中，公共数据开放早已成为国家重要战略规划的内容之一。但实践中，公共数据的开放与流通利用仍存在一定问题。

“目前，各方对于公共数据的共享开放存在诸多顾虑，包括数据安全顾虑、数据收益分配的顾虑等等，所以在此过程中需破解基础性难题，比如说数据权属、数据的收益分配、数据的安全保障以及个人信息保护等问题。”北京师范大学互联网发展研究院院长助理、中国互联网协会研究中心副主任吴沈括指出。

此次北京发布的《条例》中要求，建立统一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组织建立全市公共数据共享支撑体系，推动实现数据和相关业务系统互联互通。按照需求导向、分类分级、安全可控、高效便捷的原则，通过多种方式向社会开放公共数据。设立金融、医疗、交通、地理空间等领域的公共数据专区，推动公共数据开放和社会化应用等。

除却公共数据的开放，《条例》还提出要促进政企数据交互共享，其中第二十六条中指出要加强平台企业间、平台企业与中小企业间的合作共享，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并且，要求北京市、区发改、市场监管、网信、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优化平台经济发展环境，促进平台企业相互开放生态系统，通过项目合作等方式推动政企数据交互共享。

探索建立数据生产要素会计核算制度

上述提到，数据权属、数据的收益分配等是制约数据交易、流通的难点。

此次《条例》指出，北京市探索建立数据生产要素会计核算制度，推动数据生产要素资本化核算，激发企业在数字经济领域投资动力。推进建立数据资产的登记和评估制度，支持开展数据入股、数据信贷、数据信托和数据资产证券化等数字经济业态创新。

“推动数据要素资本化核算有助于精准、明确地计算数据相关的收益以及分配流向，对于各方主体权益保障具有经济层面的重要意义。”吴沈括认为。

《条例》还指出，单位和个人可以采用直接交易、平台交易等合法方式开展数据服务和数据产品交易活动。

去年，北京成立国际大数据交易所，率先建立国际化的数字经济中介产业体系，为数据要素资源价值化进程提速。《条例》进一步明确了国际大数据交易所应当制定数据交易规则，探索“可用不可见、可控可计量”的数据交易范式，对数据提供方的数据来源、交易双方的身份进行合规性审查，并留存审核、交易记录，确保数据交易公平有序、安全可控、全程可追溯。

推动建设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基建

数字基础设施如同数字经济发展的基石。对此，《条例》提到支持建设一代高速固定宽带和移动通信网络、卫星互联网、量子通信等

网络基础设施，推动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隐私计算、城市空间操作系统等新技术基础设施建设。

此外，《条例》指出，促进数据、算力、算法和开发平台一体化的生态融合发展，协同周边城市共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京津冀国家枢纽节点。这也契合了国务院此前印发的“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其要求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布局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建设数据中心集群，结合应用、产业等发展需求优化数据中心建设布局。

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需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双轮驱动。在数字产业化方面，《条例》指出，北京市将鼓励软件、硬件的开放创新发展，做大做强高端芯片、新型显示、基础软件、工业软件、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集群。支持互联网医院发展，新型医疗服务，推动对人工智能新型医疗方式和医疗器械的包容审慎监管等。

产业数字化方面，北京市将支持工业企业实施数字化改造，支持金融机构加快数字化转型，推动建设数字贸易示范区，完善数字经济新业态准入。同时提升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物流以及乡村治理的数字化水平，促进数字乡村和智慧农业创新发展等。

支持平台企业规范发展 促进数实融合

平台企业是北京数字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全国 100 余家互联网独角兽企业，北京占比近 50%。

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至关重要。《条例》要求，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建立健全平台管理制度规则。不得利用数据、算法、流量、市场、资本优势，妨碍、破坏其他平台和应用独立运行，不得损害中小企业合法权益、对消费者实施不公平的差别待遇和选择限制。

另外，《条例》也提到，要积极支持平台企业规范健康发展，鼓励其利用互联网的优势，赋能经济社会转型升级，促进数字技术与实

体经济融合发展。允许个人利用电子商务、社交软件、知识分享、音视频网站、创客等新型平台就业创业，有序引导新个体经济。（21 世纪经济报道 20220510）

【形势分析】

生物经济四大领域 将迎来发展新机遇

5 月 10 日，国家发改委印发《“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作为我国首部生物经济五年规划，《规划》填补了我国生物经济发展顶层设计和统筹谋划的空白。明确打造国家生物技术战略科技力量，加快突破生物经济发展瓶颈，实现科技自立自强。

生物经济或成未来中国经济转型“关键词”

“《规划》紧密围绕生物经济产业链供应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完善资金链政策链，从而支持生物经济拓展新空间，培育新主体，发展新业态，打开新局面。”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副研究员李叶妍在接受中国经济时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无锡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吴琦表示，随着生物经济的快速发展，其对国民经济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以下三大引领带动作用。

第一，战略导向性。生物经济将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促进经济结构的调整和发展方式的转变。

第二，突破创新性。生物经济以创新为主要驱动力，以生物技术突破为基础，代表技术和产业发展的新方向，具有新兴科技和新兴产业深度融合的特征。

第三，关联辐射性。生物经济产业链条长，产业关联度高，并呈现出由产业领域和产业链分工向价值链分工转变的趋势，可以带动其相关和配套产业的发展，实现产业间的技术互动和价值连接。

在李叶妍看来，生物经济作为一种新经济形态，是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催生的新生产方式、组织形态和商业模式之一。“生物经济通过发挥生物技术创新增加新型要素积累、提高要素配置效率的积极作用，拥有传统产业所不具备的核心竞争优势，有利于加速我国现代产业体系重构，有效提升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有力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可以说，生物经济正在成为推动我国转型发展的强劲动力。”李叶妍表示。

四大领域将迎来发展新机遇

《规划》的发布适逢生物经济发展的三大重要战略机遇期：

一是生命科学领域的技术进步正在由量变迈向质变，基因、细胞、合成生物技术、生物技术与信息技术融合等重大科技成果频现，生物技术成为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引领技术和底层技术。

二是疫情时代全球对生命科学的重视达到了史无前例的高度，产学研、资本、决策制定者、消费者、公众等方方面面都对生物经济的发展翘首以盼。

三是我国在前期生物产业快速发展的基础上，初步具备了生物经济发展壮大的条件。”

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产业经济研究所创新战略研究室主任、研究员姜江表示：《规划》的发布，将引导社会各方面更加关注投身这一领域的发展。作为全球生物资源最丰富的国家之一，培育发展生物经济，我国拥有资源禀赋好、市场空间大、人才储备厚、产业体系相对完善等独特的优势。

“十四五”时期，生物经济哪些领域将迎来新机遇？

姜江认为，四大细分领域将迎来新机遇。

一是面向人民生命健康需求，药品、疫苗、先进诊疗技术和装备、生物医用材料、精准医疗、检验检测及生物康养等方向将迎来发展热潮。

二是面向粮食安全、农业现代化、营养多元化等需求，生物育种、生物肥料、生物饲料、生物农药等陆续成为资本的“新宠”。

三是面向美丽中国建设的紧迫需要，生物基材料、新型发酵产品、生物质能等以及推动生物工艺在化工、医药、轻纺、食品等行业推广应用形成的各类新业态新服务等，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四是面向国家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建设的需要，围绕国家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建设，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疫病防控和救治能力建设等领域，将是政产学研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领域。（中国经济时报 20220512）

一季度小微经营者报告：需求不足是最大痛点

近期，北京大学张晓波教授及其团队发布的《中国小微经营者 2022 年一季度报告暨二季度中国小微经营者信心指数报告》（下称“报告”）称，一季度小微经营整体表现有所下滑。以疫情前的 2019 年同期作为比较基准，小微经营恢复比例降至 2020 年三季度观测以来的最低点。

报告指出，“无论对比 2021 年同期，还是与上一季度环比，小微经营都遭遇营业收入、现金流维持时长以及利润率等‘三降’，处于步履维艰的困难境地。特别是，近四成小微经营者的现金流仅能维持不到一个月。这意味着在疫情影响地区，如果疫情持续超过一个月，大量的小微经营者将面临倒闭的风险，相关人员的就业岗位和收入保障也会相应受到影响。”

当前市场需求不足、成本压力高企、突发疫情扰动等是小微经营的“三座大山”。市场需求不足是小微经营下滑的最主要原因，其对规模较小的小微经营者构成明显挑战；对规模较大的小微经营者而言，经营成本压力成为痛点。

调查样本覆盖了大量个体经营户。按照注册性质和小微经营者规模划分，工商注册的个体户占样本的 49.8%，未工商注册的个体户占

38.1%，公司制企业占 12.1%。小微经营者以自雇或雇员人数较少(0-4 人)为主体(80.2%)。绝大部分的小微经营者集中在服务业(81.1%)，少量在建筑业和制造业(11.7%)及农林牧渔业(7.2%)。在营业收入上，大部分小微经营者以糊口性为主。

今年一季度 19 省份(直辖市、自治区)出现本土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并采取相应措施，极大弱化了小微经营。报告指出，2022 年第一季度小微经营者的压力仍然主要来源于经营成本，其占比较上季度的 49.6%进一步攀升至 51.6%。紧随其后的是市场需求疲软和市场竞争激烈所带来的压力，占比达到 46.6%。此外，由于政策不确定性与波动带来压力占比由上一季度的 22.8%小幅回落至 21.9%；偿债压力从上一季度的 21.0%小幅上升至 21.7%，税费压力连续四个季度上升，达到了 6.3%。

分行业来看，从事农林牧渔业，以及建筑业和加工制造业的小微经营者面临经营成本压力占比最高，分别达到 51.5%和 58.3%；从事服务业的小微经营者则面临较大来自市场需求不足的压力，特别是对从事消费服务业的小微经营者而言，市场需求是其压力的最主要来源。同时，政策不确定性给各行业小微经营者均带来一定压力，但从事消费服务业的小微经营者所面临的偿债压力较其他行业的小微经营者更大，占比达到 26.7%。

其次，将经营成本压力拆分成不同成本来源，与上一季度相比，2022 年一季度的租金成本仍然是小微经营者成本压力的主要来源，其占比自 2021 年一季度以来持续攀升至 57.5%。防疫成本的占比自 2021 年第三季度以来也一直保持在 12.5%以上的较高水平；小微经营的雇工成本从上一季度的 27.6%上升至 29.4%；营销、宣传成本压力也上升明显。原材料成本压力略微下降，从上一季度的 50.2%下降至 48.0%，公共事业费(如水电煤气等费用)所带来的成本压力有所下降，小微经营的环保治理相关的成本压力也有所下降。

从行业来看，租金成本是造成消费服务业成本压力的最主要来源；而对建筑业和加工制造业而言，原材料成本最为关键；雇工成本紧随租金成本对商务服务业造成较大成本压力；相较其他行业，消费服务业经营者受到来自防疫成本的压力更高。

纾困政策覆盖率有所下降

报告认为，2022 年第一季度，小微经营者所反映的各类政策总体覆盖率有所下降。在各项扶持政策中，税收支持政策对小微经营者的支持最为稳定，金融支持、成本减免、稳岗稳就业等三类政策覆盖率均有所下滑。值得关注的是，成本减免和稳岗稳就业两类政策的覆盖率已经连续多个季度下降，从 2020 第四季度的 18.2% 和 9.3%，下降到 2022 第一季度的 8.2% 和 4.1%。

从总量上看，2022 年一季度，约三分之二的小微经营者表示未享受到任何政策扶持，这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已有金融、税收支持和成本减免政策对小微的适用性不强。在小微经营者中，约 83% 没有缴纳社保，约 60% 无需缴税，约 37% 没有融资需求，因此报告认为，“当前社保缓缴、减税降费、普惠金融支持等政策无法有效惠及该群体。此外，税费压力呈持续上升趋势，其中缴税和缴费负担分别对较大和较小规模的小微经营者形成压力。”

疫情对于小微经营者的信心和实际表现有重要影响。如果按照有无疫情来区分小微经营者所在的城市，同样发现疫情对于小微商户实际表现有所影响，体现在受疫情影响地区的商户本季度的实际新订单数、营业收入、雇员人数等指数均低于无疫情地区的商户；疫情对小微经营实际的营业成本影响则不明显。有疫情地区的信心指数在四个分项上均略低于无疫情影响，但差异并不明显。

按照有无疫情、分行业的实际表现来看，可以发现疫情影响对于建筑业与加工制造业、消费服务业的经营表现下滑较农林牧渔业和商务服务业更为突出。

如果将市场需求、营业收入、运营成本及雇员规模等四个分项指数取平均值得到总信心指数，可以发现总指数从 2021 年四季度的 48.1 下滑至本季度的 47.3，更深陷入荣枯线以下。从注册类型来看，公司制企业的信心指数在 2021 年三季度之前一直高于个体户，但从四季度开始收敛，并且 2022 年一季度的信心总指数公司制企业最低，但 2022 年二季度公司制企业的信心总指数有明显回升，已超过荣枯线进入乐观区域（50.5）。

小微经营者特质存在明显差异，政策应有针对性

在政策建议部分，报告认为，小微经营者群体规模庞大，其注册类型、规模、行业等特质具有较大差异，而不同群体的需求和痛点也有所不同。

要切实有效助力小微经营者们渡过难关，需要制定和实施具有针对性的手段，分群施策。构成小微经营者的主体是大量的注册及未注册的个体经营者。他们所从事的主要行业是与大众日常生活联系紧密的居民服务业。以往通过财政补贴、金融支持、降费让利等政策措施助力小微经营者稳岗纾困的手段发挥了一些积极的作用，但由于个体经营者中较大比例者无需缴税，也未参缴社保，同时在经营状况低迷时其融资需求也相应收缩，因此上述针对供给侧的政策手段往往适用性有限，难以有效解决小微经营者所面临的实际困难。

“对于广大规模较小的小微经营者，市场需求不足是持续困扰他们的最大痛点，现金流维持时间短是其脆弱性的突出体现。”因此，有效激发市场需求是真正帮助小微经营者实现“逆境突围”的关键。结合数字化手段，通过“消费券”、直接补贴等方式为中低收入人群及受疫情影响较大地区人群“输血”，有效拉动消费，发挥杠杆作用，激发市场需求，或许可以为大量挣扎在生存线上的小微经营者注入一剂强心针。（澎湃新闻 20220507）

双周决策观察

把握宏观前沿 洞悉基层创新 启迪新政新思



扫描二维码，敬请详看《BRI 双周决策观察》电子版